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266-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洁美科技、公司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修改	指	公司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解锁指标进行的修改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266-4 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相关本次修改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洁美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5、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通过公告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6、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改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二、本次修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影响

1、(1)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主要规定如下：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经查验，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由原来的“营业收入”指标修订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的确定、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容的修改未涉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内容。

2、经查验，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此，本次修改前，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2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改仅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无关，公司第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等事项，公司仍应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修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完成期限的影响

1、经查验，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决议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由原来的“营业收入”指标修订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并决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

2018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公告文件，本次修改后，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由原来的“营业收入”指标修订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上述指标为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计算基数，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是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直接影响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锁；上述指标的修改进一步强了解除限售考核中对公司经营效益的考察，与“营业收入”指标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指标更加侧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能更紧密地捆绑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进而对公司未来价值及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修改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因此，本次修改属于《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7 条第三款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7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因此，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的期间，即自公司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修改进入审议程序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相关议案并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4、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由于激励对象中包含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其在前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公司不得在前述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因此，2018 年 12 月 4 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的期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改构成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自该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的期间（即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应不计算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60 日”内。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改后，公司仍应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改构成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修改的决策期间，即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应不计算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60 日”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8 年 12 月 24 日